

股票代码：002708

股票简称：光洋股份

编号：（2020）075号

##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核销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》。

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，防范财务风险，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，拟对相关资产进行核销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资产核销具体金额及原因

本次核销其他应收款16,984,063.38元，核销的主要原因是债务人涉及刑事訴訟，上述应收款项逾期3年以上仍无法收回、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无财产可执行，法院终止执行程序等，无法履行还款义务，公司虽已全力追讨，但确认无法收回。核销后公司对核销明细进行备查登记，账销案存，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，继续落实跟踪，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。

#### 二、本次资产核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

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不影响公司2020年三季度利润。本次资产核销事项，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本次资产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。

#### 三、会计处理的过程及依据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、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应收款项采用备抵法核算，上述拟核销的应收款项冲减已计提的坏账准备。

#### 四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资产核销是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资产核销后能够更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。

#### 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本次资产核销是基于审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关联交易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资产核销后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资产核销事项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0月30日